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五四一八六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推行本市少年寄養業務，依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嗣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復為因應九十二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定，爰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公布施行，嗣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相關修正。本次修法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訂定參考標準，為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所定寄養費用之參考標準，爰修正本草案寄養費用相關規定，其餘依實務需求配合修正，以提升寄養家庭照顧品質。

(二) 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一條，本次修正八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為達紙本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爰予修正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2、配合現行作業修正，寄養家庭現由社會局委託辦理寄養業務之機構或團體招募輔導，寄養兒少相關安全事項由寄養家庭通知社會局及上述主責寄養家庭招募輔導之

機構或團體，而由社會局負責之社工擔任寄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聯繫窗口。此外，增列寄養家庭於住所變更、成員異動或終止服務應通知對象，以期明確；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訂寄養工作基準有關在職訓練時數之建議，爰配合修正提高為每年至少三十二小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 3、現行寄養家庭考核小組由專家或學者擇一即符合考核需求，並為增加考核小組成員組成之彈性，條文內容由「……邀集專家及學者……」修正為「……邀集專家或學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 4、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訂定寄養費之參考標準，為符合中央所訂標準且能參考物價波動及時調整寄養費，爰修正由社會局依中央所訂參考標準每年進行寄養費公告，以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
- 5、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本條為一〇二年修訂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過渡條款，現行實務已無六歲以下兒童寄養在未受保母訓練之寄養家庭，爰予刪除。
- 6、配合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對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配合內政部推動紙本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措施，增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減少民眾申請紙本謄本，並規定戶籍謄本期限，以維資料正確性。</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p>	<p>一、第五款規定之「評鑑」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考核為相同事項，爰作文字修正使其一致。 二、第八款因寄養家庭招募輔導工作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進行，爰配合修正；現行寄養兒少相關安</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經電洽社會局據表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受託辦理寄養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不超過一個，且各寄養家庭均會有一個</p>

<p>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考核。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p>	<p>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考核。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p>	<p>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p>	<p>全事項由寄養家庭負責。三、第九款酌作修正，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時數之建議，提高為三十二小時。四、第十款增列通知</p> <p>前揭受託機構或團體負責該業務，修正第八款及第十款文字，以期明確。</p>
--	--	--	---

<p>七 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九 參加社會局認</p>	<p>七 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主責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p>	<p>七 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u>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u>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p>	<p>社會局委託辦理寄養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以其<u>期</u>明確。 五、<u>第十一款</u>增列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通知對象，以其<u>期</u>明確。</p>	
---	---	--	---	--

<p>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至少三十二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u></p>	<p>一年至少<u>三十二</u>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主責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u>第十六條第一項主責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提出。</p>	<p>及訓練，一年至少<u>二十</u>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p>		
---	--	---	--	--

或團體提出。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或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或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現行考核小組由專家或學者擇一即符合考核需求，並為增加考核小組成員組成之彈性，修正第二項將「及」修正為「或」。</p>	<p>未修正。</p>



<p>。 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 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 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 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 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 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 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 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 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 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 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 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定倍數計算，並應每年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p>	<p>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零四年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寄養費之參考標準，並因</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依說明欄所載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之一定倍數計算，並應每年公告之。</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u>點二五倍計算。</u></p> <p><u>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u></p> <p><u>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u></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p>	<p>應中央不定期修正該參考標準，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有關最低生活費之用語，予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由社會局參照每年中央建議之寄養費標準進行公告。</p>
--	--	--	---

		之費用。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合格寄養家庭並連續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一年以上且經評估適合者，得繼續接受寄養至該兒童結束安置為止。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條為一百零〇二年修正本自治條例時所增列之過渡條款，考量現行實務已無六歲以下兒童寄養在未受保母訓練之寄養家庭，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 (一) 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訂定參考標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寄養費用相關規定，以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寄養費用參考標準。
- (二) 因應實務工作執行現況有需調整或疑義之處，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之必要，以利寄養服務之推行。

### 二、政策目的：

- (一) 本自治條例之政策目的係為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提升寄養服務品質。
- (二) 寄養家庭所照顧之兒童及少年多數來自於失功能家庭，依實際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實務狀況，尚有需調整之處，以符實務執行情形。
- (三) 透過本次法規修正，使本自治條例更趨完備，以建構本市更有制度的寄養服務，讓寄養家庭有明確的規範及準則可遵循，以達有效管理本市寄養家庭之效。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實務現況，寄養家庭照顧之對象係社會局委託安置照顧之弱勢兒少，其中有部份兒少因特殊生理、心理及行為之議題，致其照顧者負荷沈重，照顧過程中亦需結合更多專業系統，始得以協助安置兒少穩定其身心狀況及生活，其照顧者之責任重大，為確保寄養家庭提供適切完善服務以維護兒少之權益，且本自治條例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以作為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準則，評估無替代方案，經審視仍應修正本自治條例，以周全法規。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本次法規修正影響對象為本市合格寄養家庭共一百五十七家及其安置兒少個案共二百零三人（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底止），影響內容包含：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有關寄養費規定，以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訂定寄養費之參考標準，並能參考物價波動及時調整寄養費，有助於減緩寄養家庭之照顧負擔。
  - 二、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本自治條例，可有效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機關執法成本：

##### （一）寄養費調整：

- 1、為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參考標準，修正本自治條例有關寄養費之規定。
- 2、依一〇五年本市寄養費標準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參考標準比較，每月平均落差為九千四百七十六元，現社會局每年委外辦理兒少寄養服務人數為二百四十人，爰調整寄養費預估需較往年增加約二千七百萬元預算（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乘以二百四十人再乘以十二個月）。
- 3、為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法作業期程，先於一百零五年預算編列增加一千二百萬元因應。

##### （二）行政效率：

- 1、透過修正本自治條例，依實務情形調整法規內容，減少服務爭議，以減低耗損人力成本，將人力有效挹注於寄養服務品質提升及服務兒少寄養個案，穩定弱勢兒少之生活。
- 2、為因應中央不定期修訂寄養費之參考標準，修正寄養費由社會局每年參照中央所訂標準進行公告，以利及時反映物價波動，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

- 二、法規預期效益：使寄養服務有一明確規範和執行原則，促進寄養服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一一一期預告修正。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1892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  
一 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 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  
一 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三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其年齡逾四十五歲者，應具國（初）中以上之教育程度；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  
二 申請人之家庭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  
三 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  
四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  
五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六 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七 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  
三 健康證明。  
四 收入證明。  
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  
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
- 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



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七條 社會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其契約應以書面定之。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 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 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
- 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 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訓練，一年至少二十小時。
- 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
- 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 一 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
- 三 違反契約約定。
- 四 經考核為丙等。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贖餘補助經費：

- 一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 二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
- 三 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 四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
- 五 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六 經考核為丁等。

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

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

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

考核結果連續三次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

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
- 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
- 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合格寄養家庭並連續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一年以上且經評估適合者，得繼續接受寄養至該兒童結束安置為止。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